

花都区“10·17”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 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10月17日05时45分许，在114省道下行34公里309米（赤坭镇粤赣汽车维修店前面路段）发生一起重型半挂牵引车与无号牌两轮轻便摩托车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事故造成无号牌两轮轻便摩托车上1人死亡1人受伤、两车损坏。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参照《广州市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穗安监〔2018〕232号）的有关规定，区交警大队进行了前期调查处理，初步认定本起事故属于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且涉事运输车辆对事故发生负同等以上责任，涉事生产经营单位所有营运车辆5%以上的车辆存在交通违法行为10次以上。根据有关规定，经报请区政府批复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卢雪平局长任组长，区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区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花都分局和赤坭镇政府等部门派员组成的花都区“10·17”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深入开展事故调查工作。通过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检验鉴定，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

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和防范整改措施。

一、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9年10月17日05时45分许，陈宗基驾驶一辆粤R59105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RL713挂重型专项作业半挂车沿114省道南侧慢车道由西往东行驶，至114省道下行34公里309米（赤坭镇粤赣汽车维修店前面路段）处驶入非机动车道时忽视行车安全，碰撞前方由冯永财驾驶并搭载黎罗姐的无号牌两轮轻便摩托车尾部，造成冯永财和黎罗姐受伤，两车以及交通设施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其中，黎罗姐经送医院抢救无效于2019年10月18日死亡。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善后处理情况

2019年10月17日5时46分，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指挥中心将警情转到花都区交警大队分控中心，花都区交警大队值班民警接到出警处警信息后，区交警大队五中队值班民警、拖车队、120救护车、119消防车赶赴现场处置施救，冯永财、黎罗姐二人受伤送医院救治，7时48分，事故现场处置完毕。在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各级部门及时启动应急响应，迅速开展应急处置。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信息报送及时，处置安排分工明确，职责到位，记录准确、有效可行。各有关单位及人员接报后按规定时限赶赴现场，协同作战，以最快速度救治受伤人员和疏通交通秩序，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在事故应急处置中无次生

灾害、衍生事故的发生。

2019 年 10 月 18 日，事故当事人之一的黎罗姐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后五中队将案件移交事故中队处理，区相关职能部门采取一系列措施：**一是**区政府、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建局、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分局、区总工会和赤坭镇政府等部门立即成立事故调查组，深入涉事车辆所属企业开展深度调查并封存相关证件材料；**二是**组织事故处理，进行事故现场勘察，委托第三方检验鉴定机构对涉事车辆进行技术鉴定；**三是**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分局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家属情绪稳定。

（三）事故伤亡人员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死亡人员：黎罗姐，女，56 岁，汉族，户籍住址：广东省阳山县江英镇坑边村委会崩江村 100 号。经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证实：黎罗姐符合创伤性休克而死亡。

2. 受伤人员：冯永财，男，54 岁，汉族，户籍住址：广东省阳山县江英镇坑边村委会崩江村 100 号，经司法鉴定冯永财之损伤现已达到轻伤二级。

3. 直接经济损失：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1986），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9.23 万元，包括两车损坏以及路基、路灯损坏造成损失 1.9 万元，死者丧葬费 5.33 万元，死者赔偿款 90 万元，伤者医疗费 9 万元，伤者误工赔偿 3 万元。

二、事故调查情况

（一）涉事车辆

1.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①粤 R59105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登记车主：英德市润国运输有限公司，品牌型号：乘龙牌 LZ4250H7DL，核载 2 人，实载 1 人，行驶证注册登记日期：2019 年 4 月 4 日，使用性质：货运，检验有效期至：2020 年 4 月 30 日，登记地址：广东省英德市英城浣阳西路南刘屋村对面 B 幢之二号 4 楼第一卡。强制保险投保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凭证号：AGUZRC5CTP19B000346A，有效期至 2020 年 03 月 30 日；商业保险投保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凭证号：AGUZRC5Y1419B000316K，有效期至 2020 年 03 月 30 日。

粤 RL713 挂重型专项作业半挂车，登记车主：英德市润国运输有限公司，品牌型号：福狮牌 LFS9403GXH40，行驶证注册登记日期：2019 年 4 月 4 日，使用性质：货运，检验有效期至：2020 年 4 月 30 日，登记地址：广东省英德市英城浣阳西路南刘屋村对面 B 幢之二号 4 楼第一卡。

②无号牌两轮轻便摩托车，型号：联翔牌电动车，车架号：无，电动机号：3F48V350W14060846，实际支配人：冯永财，身份证号码：44022719650810****，地址：广东省阳山县江英镇坑边村委会崩江村 100 号。

2. 涉事车辆痕迹检验情况

序号	车辆	情况
----	----	----

1	粤 R59105 号牌重型 半挂牵引 车	粤 R959105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右前角自护杆、右前大灯、前挡风玻璃破碎缺损，右翼子板凹陷变形，车头正面自左向右 86 厘米至 101 厘米，垂直地面 58 厘米至 76 厘米处中网可见新鲜碰撞痕迹呈碰裂状。
2	无号牌两 轮轻便摩 托车	无号牌两轮轻便摩托车车体右侧自前至后有新鲜刮擦痕，前大灯仪表器及前饰板破碎缺损，尾部垂直距地面 57 厘米的左后转向灯壳及刹车灯罩破碎缺损，后座垫后端向上翘起变形，后座靠背铁架垂直地面 73 厘米至 81 厘米处可见新鲜碰划痕，并向上弯曲变形。

3. 涉事车辆技术鉴定情况

序号	车辆	制动系统	转向系统	灯光系统
1	粤 R59105 号牌 重型半挂牵引 车	合格	合格	不合格
2	无号牌 摩托车	合格	合格	合格
		经鉴定为两轮轻便摩托车，属于机动车。		

（二）涉案人员

1. 驾驶员基本情况

陈宗基，肇事车辆粤 R59105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

男，39岁，汉族，户籍住址：广东省英德市桥头镇板甫村委会六房组48号，工作单位：英德市润国运输有限公司，职务：司机，持“A2E”型驾驶证，驾驶证档案编号：441800518428，初次领证日期：2004年6月23日，有效期至：2026年6月23日。

冯永财，肇事车辆无号牌两轮轻便摩托车驾驶员，男，54岁，汉族，户籍住址：广东省阳山县江英镇坑边村委会崩江村100号，持“E”型驾驶证，驾驶证档案编号：441823027269，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2月08日，有效期至2024年02月08日。

2. 驾驶人员测试、鉴定情况

酒精测试情况：

经对陈宗基血液进行酒精含量测定，证实：事发时陈宗基的血液中未检出乙醇（酒精）成分。

（三）涉案单位

英德市润国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国公司”），涉事车辆所属单位，于2019年9月26日取得英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1068467651J，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英德市大站镇东环路珠屋村集体经济东区8号，法定代表人：付永国，注册资本：伍拾万元整，成立日期：2013年5月8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建筑材料购销，停车场管理服务。于2018年5月10日取得了英德市交通运

输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粤交运管许可清字441800026802号，证件有效期至2021年6月30日，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该公司名下共有共有25台运输货车，车牌号分别是：粤R53873、粤R97235、粤R59105、粤R07315、粤R55073、粤R25753、粤R70535、粤R71753、粤R38114、粤R61775、粤R06057、粤R79705、粤R18763、粤R70395、粤R07395、粤R59735、粤R75935、粤R60075、粤R71395、粤R69153、粤R93671、粤R84696、粤R50596、粤R58017、粤R10187。

（四）事故道路情况

1. 道路基本情况

肇事现场位于114省道下行34公里309米（赤坭镇粤赣汽车维修店前面路段），114省道呈东西走向，以路中水泥分隔带划分南北两侧路面，双向四条机动车道，两侧各设置一条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平直水泥路面。

2. 交通设施情况

该路段于2019年9月开始由广州市花都区公路养护所养护，并根据养护技术规范对该路段进行保洁及养护，每日安排工作人员对上述路段进行4人次、2车次安全及路面清扫巡查。

3. 设施合理性分析

事故发生路段为国道G107线（旧省道S114线），该路段于2018年10月开始进行全面加铺沥青路面，由广州市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设计，设计符合①道路工程施工图设计；②《中华人

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③《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④《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⑤《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2011）；⑥《广州市道路交通指路标志系统设计技术指引》（2009.3）；⑦《广州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计技术指引》（2009.3）；⑧《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04）等相关规范要求。该路路基宽度为 21.6m，设双向 4 车道，每侧各有一宽 2.5m 的硬路肩，中间设置防撞墙隔离带。广州市交正交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根据：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②《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65 号）；③《广州市交通质监站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工程竣（交）工检测事项的通知》（穗交监督〔2017〕85 号）；④《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E60-2008）；《公路工程质量检测评定标准》（JTG F80/1-2017）；⑤《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TG/T23-2011）；⑥《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 13611-2009）；⑦省道 S114 线飞鹅岭至旧爽美乐厂路段（K27+074-K35+734）（新桩号 G107 线 K2469+006-K2460+346）路面维修工程设计图纸资料等相关规范要求出具检测报告，报告显示标志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合格率均达到规范要求。

（五）事故当天天气情况

事发当天天气多云转晴，北风，风向角度:35.3°，风力 3-4

级，风速:22km/h，全天气温 21℃-30℃，能见度:25km，事发时路面干燥，有路灯照明，视线、车流一般，现场以东有视频监控可以看到事故经过。

(六) 相关单位及个人调查情况

1. 润国公司，没有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落实，没有对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进行监督考核；没有如实记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情况。

2. 陈宗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的规定，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并且不按规定车道行驶。

3. 付永国，作为英德市润国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没有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没有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履职不到位。

4. 王妙英，作为英德市润国运输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没有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履职不到位。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性质

(一) 直接原因

该交通事故由于陈宗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的规定，不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并且不按规定车道行驶，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润国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落实，没有对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进行监督考核；润国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职责不清，履职不到位，未认真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和培训工作，导致驾驶员法律和安全意识淡薄，违反操作规程驾驶车辆，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花都区“10•17”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一般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认定及对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

陈宗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的规定，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并且未按规定车道行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①和第三十六条^②之规定，对本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陈宗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发生重大事故且致人死亡的行为，涉嫌交通肇事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③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六条 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交通肇事罪】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①的规定,建议由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分局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和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人员。

1. 英德市润国运输有限公司,未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没有对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进行监督考核;没有如实记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情况,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本起事故负有**主要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条^②、第十九条第二款^③、第三十八条第一款^④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⑤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其行政处罚。

2. 付永国,英德市润国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本起事故负有**管理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三)、(五)项^⑥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

二条第（一）项^①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其行政处罚。

（三）建议由企业给予内部问责处理的人员。

王妙英，英德市润国运输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严格履行日常管理职责，未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本起事故负有**管理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③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④规定，建议责成润国公司撤销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职务，并按照公司内部奖惩制度进行处理。

（四）免于追责人员。

1. 冯永财，无号牌两轮轻便摩托车驾驶人，在该交通事故中没有过错行为，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2. 黎罗姐，乘坐冯永财驾驶的无号牌两轮轻便摩托车，在该交通事故中没有过错行为，且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为了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及时采取措施，堵塞漏洞，防止类似事故发生，各有关部门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应急、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应急、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管应急”的原则，切实加强本行业领域的业务管理和安全管理，提出以下对策措施和建议：

1.区交通运输局持续推进“打非治违”工作，采取源头治理与路查路检相结合的方式，完善非法营运整治联动执法长效机制，维护良好的营运秩序。要加强普运行业监管工作，督促管辖货运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分局(交警大队)要加强重点车辆管控。努力提高上路率、见警率、管控率、查处率，严厉打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督促货运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3.各镇（街）要强化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及宣传教育，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对广大群众、特别是机动车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教育，组织媒体曝光相关案例，努力提高群众交通安全出行意识。

4.各相关企业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严格落实新入职驾驶员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提高驾驶员安全意识，防范事故发生。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严格按照要求履行职责，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5.建议润国公司安排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参加安全生产知识

和管理能力考核工作；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台账，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加强驾驶员培训教育，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